

## 榮譽法學博士李國能先生

贊辭由王貴國教授撰寫及宣讀

監督：

李國能先生生於香港，曾就讀於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及英國萊普頓學校，並獲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1970 年取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1973 年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1988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李先生一生服務社會，建樹良多。私人執業期間，香港回歸前曾任香港政府行政局議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大律師公會秘書、香港賽馬會董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土地發展公司主席；亦擔任土地審裁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等機構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目前，李先生除了擔任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副主席，還是清華大學法律系之友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以及香港各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1997 年 7 月 1 日，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任期間，成立終審法院。在他有力的領導下，終審法院贏得香港市民以至外地司法機關的信任。

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首席法官，李先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同時致力捍衛本港的基本價值觀，憑其睿智、學識、決心及工作熱誠，盡心竭力，克盡厥職。

李先生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淵源甚深。學院成立之前，即任法律學系以及法律專業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他關懷城大法律學院的發展，而且特別支持學院獨樹一幟的「中國法與比較法」課程，屢賜教言。

此外，李先生大力支持城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合作舉辦的「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及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親自出席「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開學禮及畢業禮，並邀請研修班的中國法官參觀終審法院，向他們簡介香港司法制度，和他們交流意見。李先生豐富的學識和經驗，在這些法官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

李先生十分關切香港和中國的前途，扶掖年輕學子，始終如一。他得知城大法律學院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將合辦「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後，立即答應擔任比賽的榮譽贊助人，並親致嘉言，鼓勵參賽者。在李先生指導之下，第一屆「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辦得非常成功，與事者無不交口讚譽。

李先生對城大以及城大法律學院貢獻之多之鉅，限於篇幅，不能在此盡述；只能說，我們實在受惠至深。

監督先生，本人謹代表香港城市大學，敬請閣下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